

伴随基本应对方针等修改后宫城县所要求的内容

▽ 按照国家基本应对方针修改(11月19日)对于**外出・大型活动**限制将**放宽一部分**。限制放宽于**11月25日开始适用**,同时开设大型活动[**防止感染安全计划**]等的申请窗口

地域	对象	2021年 11月25日 以后						
县内整个地区	县民(外出)	<u>贯彻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防止感染措施</u>						
	活动	①无需制定[防止感染安全计划]的活动(除②以外) 如下人数上限・收容率的较小一方【继续】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人数上限</th> <th colspan="2">收容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5,000人或可容纳人数50%以内 两者中较大一方</td> <td>无大声欢呼 100%</td> <td>可大声欢呼 5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人数上限	收容率		5,000人或可容纳人数50%以内 两者中较大一方	无大声欢呼 100%	可大声欢呼 50%
人数上限	收容率							
5,000人或可容纳人数50%以内 两者中较大一方	无大声欢呼 100%	可大声欢呼 50%						
		②[无大声欢呼]以及[超出5,000人且超出收容率50%], 制定[防止感染安全计划]并得到政府确认的活动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人数上限</th> <th>收容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可容纳人数</td> <td>10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人数上限	收容率	可容纳人数	100%		
人数上限	收容率							
可容纳人数	100%							

针对县民的要求【县内整个地区】

11月25日以后

【法24条第9项等】

- 无论是否接种疫苗，请避免感染风险高的行为，贯彻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预防感染对策
- 聚餐以及用餐当中需要交谈时请务必戴口罩【继续】
- 严格避免去防疫措施不到位的餐饮店（外送·外卖除外）【继续】
- 请积极配合餐饮店要求的防疫措施【继续】